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前言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鼎鑫路 6 号，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购置 29887m² 土地，建设 20724.98m² 生产及辅助用房，实施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中高速针刺机 250 台、中高速铺网机 100 台、中高速梳理机 100 台、新型化纤生产设备生产线 6 条，全厂生产规模可达年产中高速针刺机 370 台、中高速铺网机 145 台、中高速梳理机 145 台、新型化纤生产设备生产线 9 条。

本项目 2017 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的备案证（常发改备〔2017〕122 号）；2021 年 7 月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30 日取得常熟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常环建〔2017〕263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3)中之盛(委)字第(05123)号），目前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1330878684P001W。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切割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抹布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外售外售回收利用。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场所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排污许可

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1330878684P001W。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变动主要为：

1、生产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发生变化，生产及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有原来的 23308.82m² 减少至 20724.98m²，其中车间面积减少 2583.84m²，办公楼面积增加 132.48m²，综合楼减少 1400.14m²，门卫减少 21.34m²。

2、生产设备变动，其中减少数控铣床 5 台，减少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减少数控车床 32 台，减少加工中心 2 台，减少气保焊机 31 台，增加手提电焊机 8 台、增加机器人焊接 2 台、增加锯床 2 台，增加空压机 1 台，增加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2 台。

3、环评中漏评激光切割粉尘，本次验收补充完善，并配备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

为此，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公示，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9 日对本项目进

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废气

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抹布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外售外售回收利用。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支塘镇鼎鑫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中高速针刺机、中高速铺网机、中高速梳理机、新型化纤生产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中高速针刺机 250 台，中高速铺网机 100 台，中高速梳理机 100 台，新型化纤生产设备 6 条				
实际生产能力	中高速针刺机 250 台，中高速铺网机 100 台，中高速梳理机 100 台，新型化纤生产设备 6 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熟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2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0.19%
实际总额（万元）	2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0.1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验收监测依据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8)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9； (11) 《关于对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环建〔2017〕263 号，常熟市环保局，2017.07.30；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table><tr><th colspan="4">表 1-1 排放标准限值表</th></tr><tr><th>污染物</th><th>浓度限值（mg/m³）</th><th>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0.5</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td></tr></table>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table><tr><th colspan="4">表 1-2 噪声评价标准（单位:Leq dB(A)）</th></tr><tr><th>内容</th><th>类别</th><th>昼间</th><th>标准来源</th></tr><tr><td>厂界噪声</td><td>3 类</td><td>6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td></tr></table>	表 1-1 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1-2 噪声评价标准（单位:Leq dB(A)）				内容	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1 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1-2 噪声评价标准（单位:Leq dB(A)）																									
内容	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4、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支塘镇鼎鑫路 6 号, 拟投资 21000 万元, 为适应市场需求, 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21000 万元, 购置 29887m² 土地, 建设 20724.98m² 生产及辅助用房, 实施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中高速针刺机 250 台、中高速铺网机 100 台、中高速梳理机 100 台、新型化纤生产设备生产线 6 条, 全厂生产规模可达年产中高速针刺机 370 台、中高速铺网机 145 台、中高速梳理机 145 台、新型化纤生产设备生产线 9 条。

本项目 2017 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的备案证 (常发改备(2017)122 号), 2017 年 7 月 30 日取得常熟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常环建(2017)263 号)。

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为: 91320581330878684P001W。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年产中高速针刺机 250 台、中高速铺网机 100 台、中高速梳理机 100 台、新型化纤生产设备生产线 6 条)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年设计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高速针刺机	250 台	250 台	0	2400 小时
2		中高速铺网机	100 台	100 台	0	2400 小时
3		中高速梳理机	100 台	100 台	0	2400 小时
4		新型化纤剩下设备生产线	6 条	6 条	0	2400 小时

表 2-2 项目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环评数量（面积）	实际数量（面积）	变化量（面积）
用地面积	29882	29887	5
总建筑面积	23308.82	20724.98	-2583.84
车间	15999.83	14804.99	-1194.84
办公楼	2872.35	3004.83	132.48
综合楼	4276.64	2876.5	-1400.14
门卫	60	38.66	-21.34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扩建	变化量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铣床	1	0	1	0	0
2	机床	1	0	1	0	0
3	数控铣床	2	5	7	0	-5
4	钻床	2	0	1	0	0
5	数控车床	1	32	33	0	-32
6	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1	1	2	0	-1
7	磁座钻	1	0	1	0	0
8	切割机	6	0	1	0	0

9	台钻	1	0	1	0	0
10	交流弧焊机	2	0	1	0	0
11	气保焊机	3	30	33	12	-21
12	电焊机	1	0	1	3	3
13	手提电焊机	1	0	1	8	+8
14	机器人焊接	0	0	0	2	+2
15	仿形切割机	1	0	1	0	0
16	对焊机	4	0	1	0	0
17	空压机	1	0	1	1	+1
18	冷干机	1	0	1	0	0
19	锯床	1	0	1	2	+2
20	龙门液压机	1	0	1	0	0
21	数控立式铣床	1	0	1	0	0
22	数控机床	1	0	1	0	0
23	加工中心	3	4	7	2	-2
24	激光切割机	1	1	2	1	0
25	剪板机	0	0	0	1	+1
26	折弯机	0	0	0	2	+2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次扩建不新增职工，利用原有职工调剂，原有职工人数80人，每天生产8小时，年生产300天

续表二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成分及规格	扩建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量	形态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备注
1.	钢材	/	8000	8000	0	固体	堆放 原料仓库	100	/
2.	零部件	/	456	456	0	固体	堆放 原料仓库	100	/
3.	润滑油	/	0.8	0.8	0	液体	桶装，仓库	0.2	/
4.	切削液	/	1	1	0	液体	桶装，仓库	0.2	/
5.	焊条	/	14	14	0	固体	堆放 原料仓库	1	/
6.	乙炔	/	800 瓶/a	800 瓶/a	0	气体	瓶装，仓库	8 瓶	/
7.	氧气	/	1500 瓶/a	1500 瓶/a	0	气体	瓶装，仓库	15 瓶	/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8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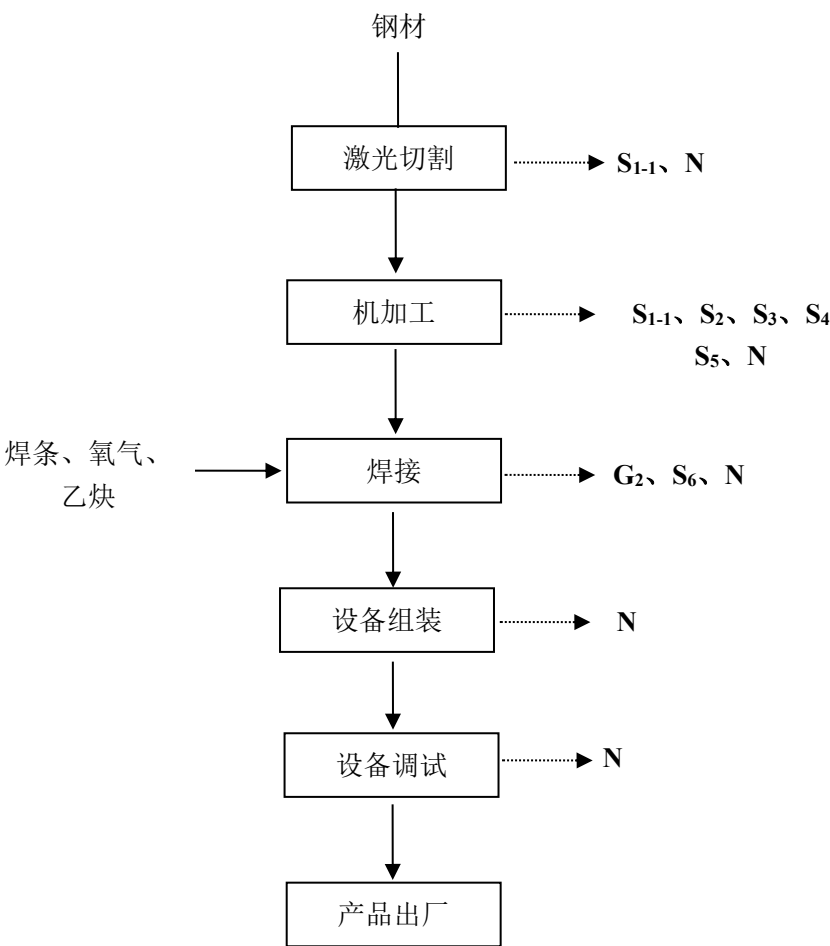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激光切割：用激光切割机对外购的钢材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₁₋₁** 与噪声 **N**，还会产生切割粉尘 **G₁**。
- (2) 机加工：用各类车床、铣床、加工中心等对外购的钢材进行加工，使其满足规定形状、尺寸等加工要求，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₁₋₃**、废润滑油 **S₂**、废切削液 **S₃**、废包装桶 **S₄**、含油抹布 **S₅**、噪声 **N**。
- (3) 焊接：采用 CO₂ 保护焊对加工好的组件进行焊接，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 **S₆** 和噪

声 N、焊接烟尘 G₁

(4) 设备组装：人工将加工好的组件与外购的零部件进行手工组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5) 设备调试：人工将组装好的设备进行通电调试，不合格品返回前道工序重新组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2.9 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9-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 ₁	激光切割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G ₂	焊接	颗粒物	间断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固废	S ₁	切割、机加工	边角料	间断	物资回收公司
	S ₆	焊接	焊渣	间断	物资回收公司
	S ₂	机加工	废润滑油	间断	有资质单位
	S ₃		废切削液	间断	
	S ₄		废包装桶	间断	
	S ₅		废抹布	间断	
噪声	-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断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1.2 废气

表 3-1 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激光切割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排放	/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3.1.4 固（液）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20 平方米）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中（20 平方米），定期委托苏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危废仓库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表3-2项目变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以及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0	20	0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2	焊渣	一般固废	/	0.35	0.35	0		
3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900-214-08	0.5	0.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4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7-009	0.3	0.3	0		
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5	0.05	0		
6	废抹布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3	0.03	0		

续表三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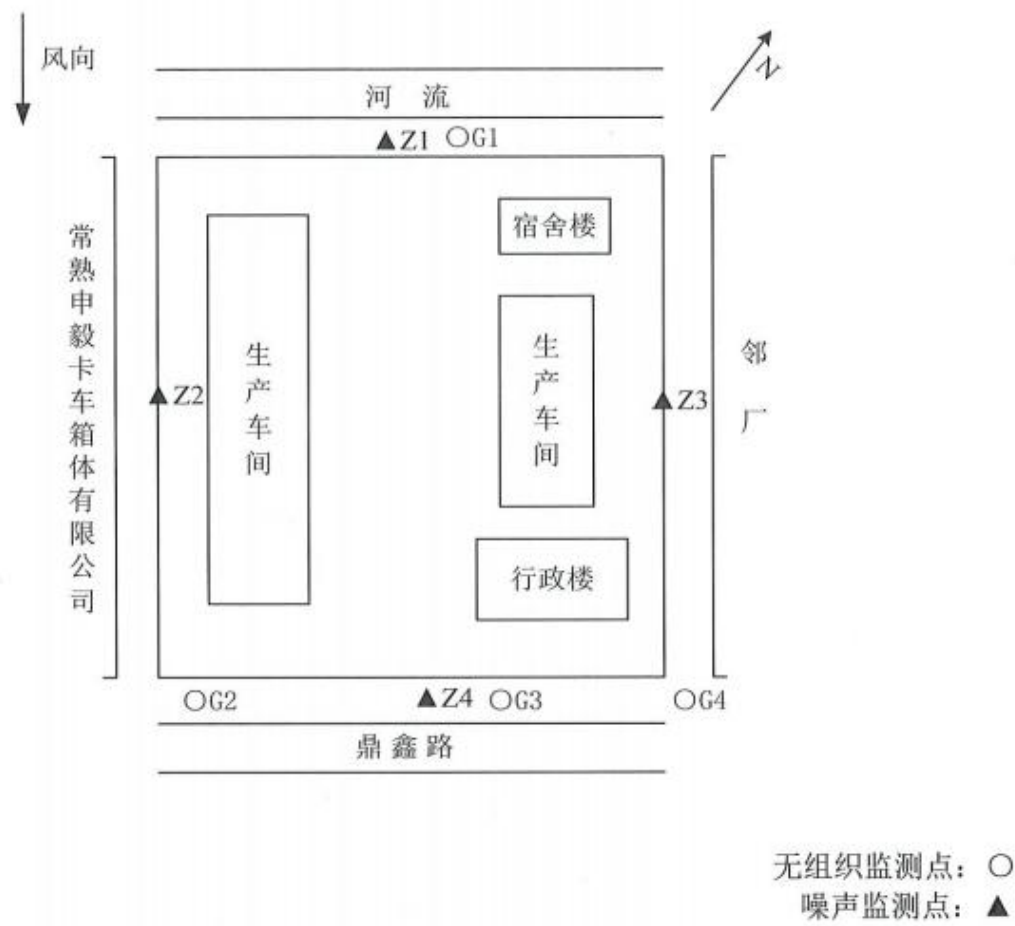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气	废气：本项目切割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常熟市环保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7-320581-34-03-512264)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年产中高速针刺机 250 台、中高速铺网机 100 台、中高速梳理机 100 台、新型化纤生产线 6 条。	项目为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年产中高速针刺机 250 台、中高速铺网机 100 台、中高速梳理机 100 台、新型化纤生产线 6 条。	落实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支塘工业区。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支塘工业区	落实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2) 废气：本项目切割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3) 噪声：各设备噪声经过减振、隔声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4) 固体废物：边角料、废焊渣，经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废暂存于已有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落实

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 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

续表四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三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四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五	环保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lcn	zzs-003	2023.08.2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2023.10.27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2023.10.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2023.10.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2023.10.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2023.10.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2023.07.20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判断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3.05.08	zzs-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2023.05.09	zzs-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6.1.2 废气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四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四周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5 月 8~9 日，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天数	2023.05.08		2023.05.09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高速针刺机	250 台	300	0.7	85	0.7	85
中高速铺网机	100 台	300	0.3	85	0.3	85
中高速梳理机	100 台	300	0.3	85	0.3	85
新型化纤剩下设备 生产线	6 条	300	0.02	85	0.02	85

验收监测结果：

7.1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力：2.3m/s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2023.05.08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Z1	西北厂界外 1 米	58.1
Z2	西南围墙上 0.5 米	63.4
Z3	东北围墙上 0.5 米	55.2
Z4	东南厂界外 1 米	54.4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力：2.2m/s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2023.05.09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Z1	西北厂界外 1 米	56.7
Z2	西南围墙上 0.5 米	63.5
Z3	东北围墙上 0.5 米	58.3
Z4	东南厂界外 1 米	52.4
限值		65
是否达标		是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不生产。

7.2 废气

无组织废气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颗粒物	2023.05.08	上风向 G1	0.119	0.021	0.030	0.026	0.088	0.5
		下风向 G2	0.024	0.037	0.080	0.053		
		下风向 G3	0.088	0.072	0.057	0.021		
		下风向 G4	0.054	0.058	0.035	0.046		
	2023.05.09	上风向 G1	0.113	0.025	0.061	0.074	0.102	4.0
		下风向 G2	0.039	0.023	0.036	0.034		
		下风向 G3	0.060	0.077	0.040	0.031		
		下风向 G4	0.023	0.023	0.049	0.102		

报告编号：(2023)中之盛(委)字第(05123)号

由表 7-2~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5 月 08~09 日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周围共设 4 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夜间不生产。

8.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20 平方米）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中（20 平方米），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合同。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危废仓库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8.5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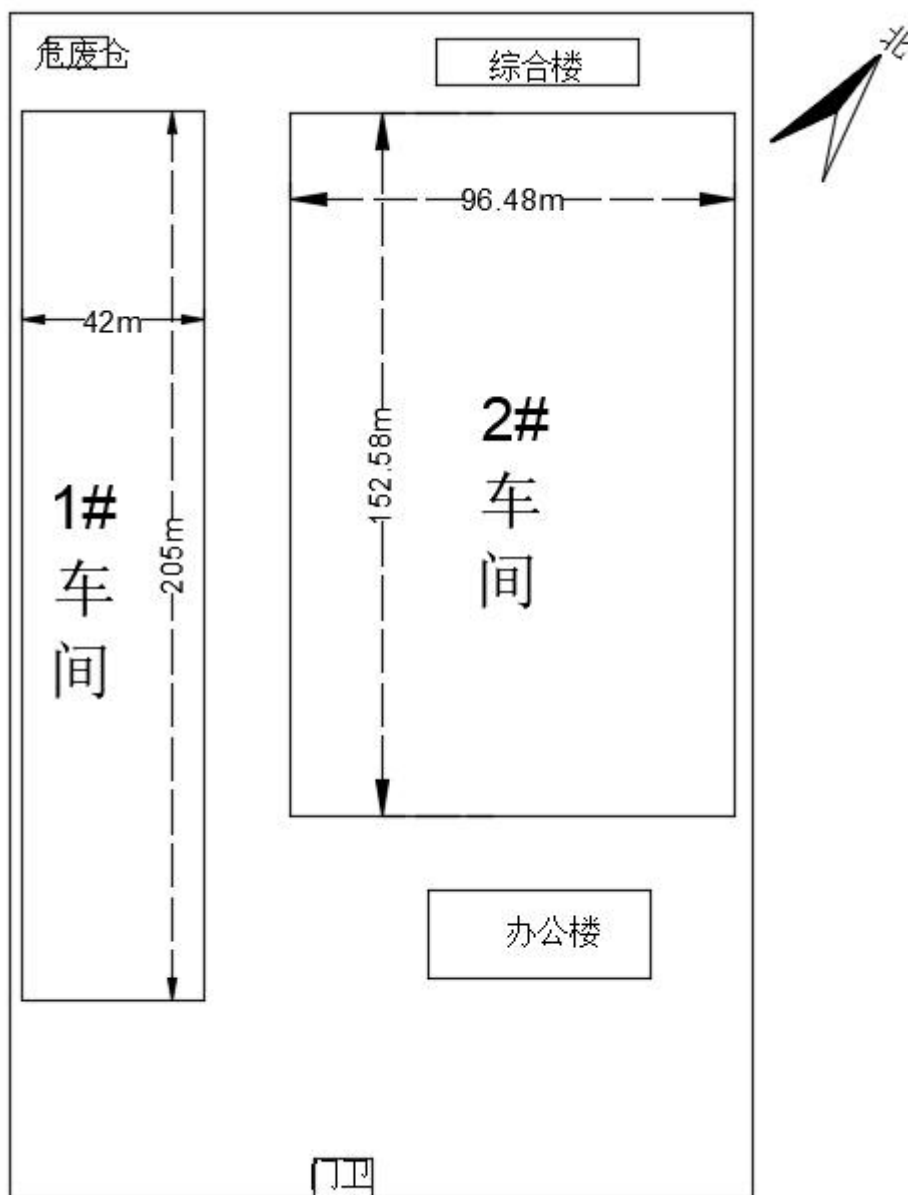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企业营业执照
- 4、排污许可登记
- 5、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 6、生活垃圾协议
- 7、生活污水排水证
- 8、危废处置协议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图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支塘镇鼎鑫路 6 号						
	行业类别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C3551】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08.05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10.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19		
	环评审批部门	常熟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2)81 第 0442 号		批准时间		2022.07.2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1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h			
建设单位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8015328383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允	本期工程产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实际排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全厂实际	全厂核定排	区域平衡替	排放增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1)	实际排放 浓度 (2)	许 排放浓度 (3)	生量 (4)	自身削减 量 (5)	放量 (6)	核定排放 总量 (7)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排放总量 (9)	放总量 (10)	代削减量 (11)	减量 (12)
	废水	0.0768	/	/	0	0	0	0	0	0.0768	0.0768	/	/
	化学需氧量	0.2765	/	/	0	0	0	0	0	0.2765	0.2765	/	/
	氨氮	0.0192	/	/	0	0	0	0	0	0.0192	0.0192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843	/	/	0.112	0.1	0.0012	0.012	0	0.0963	0.096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 项目 有关 的其 它特 征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环评批复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7〕263号

关于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7-320581-34-03-512264）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年产中高速针刺机 250 台、中高速铺网机 100 台、中高速梳理机 100 台、新型化纤生产线 6 条。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支塘工业区。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9月30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支塘镇人民政府，本局各科、室、中心、大队、站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10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30878684P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浦国
经营范围 无纺织设备、非织造设备、化纤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其他综合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2月12日至*****
住所 常熟市支塘镇工业集中区鼎盛路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330878684P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支塘镇工业集中区鼎鑫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330878684P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1日至2025年05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变动分析公示截图



新闻资讯

招聘信息

环保动态

公司新闻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项目公示 >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一般变动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现将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自2023年5月29日起5个工作日

联系人：徐工

电话：18306230057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一般变动分析

34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2023.1.9

合同编号:

委托人: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溶剂包装桶】(HW49)、【废枪废液】(HW12)、【废活性炭】(HW49)、【水帘废液】(HW12)、【废润滑油】(HW08)、【废包装桶】(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溶剂包装桶】(HW49)、【废枪废液】(HW12)、【废活性炭】(HW49)、【水帘废液】(HW12)、【废润滑油】(HW08)、【废包装桶】(HW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溶剂包装桶】(HW49) 1 吨、【废枪废液】(HW12) 0.5 吨【废活性炭】(HW49) 3 吨、【水帘废液】(HW12) 0.6 吨、【废润滑油】(HW08) 0.5 吨、【废包装桶】(HW49) 0.5 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5%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5%,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审核通过后提前通报乙方以便安排相关危废转移。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如有预付款），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6.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漏，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

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若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若发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甲方同意乙方退还给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

行部分已合并并在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3.11.10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7 验收监测数据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3)中之盛（委）字第（05123）号

委托单位：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5 月 19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支塘镇工业集中区鼎鑫路 6 号		
联系人	王鹤龄	联系电话	18913797923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5.08-2023.05.09	采样人员	须志红、蔡磊、祝嘉铭、黄文滔
检测日期	2023.05.08-2023.05.11	检测人员	王芳、祝嘉铭、黄文滔
检测目的	受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见附件 1。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6 页，表 1-表 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朱敏丹 审核：李科 签发：(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3 年 05 月 19 日 			

表 1：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2023.05.0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119	0.021	0.030	0.026	/	0.5mg/m³
	下风向 G ₂	0.024	0.037	0.080	0.053	0.088	
	下风向 G ₃	0.088	0.072	0.057	0.021		
	下风向 G ₄	0.054	0.058	0.035	0.046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5.08	第一次	12.5	48.6	102.0	2.3	西北	晴
	第二次	16.3	46.1	101.9	2.3		
	第三次	18.6	34.5	101.8	2.2		
	第四次	17.4	36.4	101.8	2.2		

表 3：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2023.05.0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113	0.025	0.061	0.074	/	0.5mg/m³
	下风向 G ₂	0.039	0.023	0.036	0.034	0.102	
	下风向 G ₃	0.060	0.077	0.040	0.031		
	下风向 G ₄	0.023	0.023	0.049	0.102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5.09	第一次	17.5	38.4	101.9	2.4	西北	晴
	第二次	20.8	33.6	101.8	2.3		
	第三次	23.1	28.5	101.7	2.2		
	第四次	22.6	26.7	101.7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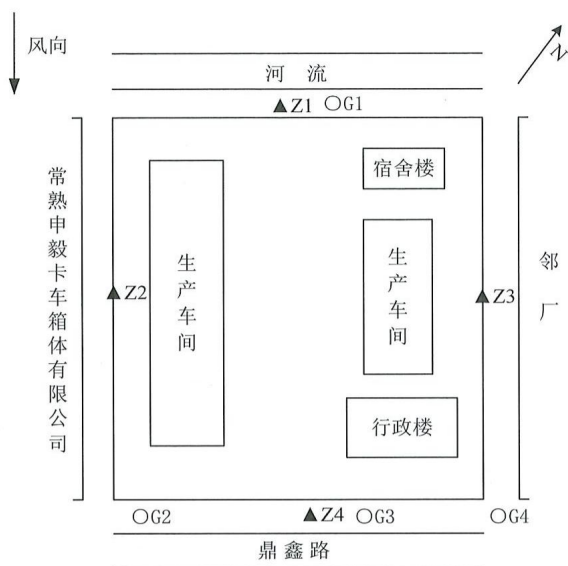
表 5：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2023.05.0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2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3.05.08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 限值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 限值
Z1	西北厂界外 1 米	09:13	58.1	65	22:15	49.9	55
Z2	西南围墙上 0.5 米	09:26	63.4	65	22:28	49.8	55
Z3	东北围墙上 0.5 米	09:42	55.2	65	22:41	45.6	55
Z4	东南厂界外 1 米	09:55	54.4	65	22:57	46.2	55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6：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2023.05.09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2m/s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1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3.05.09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 限值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 限值
Z1	西北厂界外 1 米	09:32	56.7	65	22:03	50.4	55
Z2	西南围墙上 0.5 米	09:44	63.5	65	22:18	53.0	55
Z3	东北围墙上 0.5 米	09:58	58.3	65	22:31	46.4	55
Z4	东南厂界外 1 米	10:13	52.4	65	22:46	45.3	55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3.08.2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2023.10.27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2023.10.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2023.10.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2023.10.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2023.10.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2023.07.20

附件 2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3.05.08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3.05.09	93.8	93.8	0.0	

3
=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30日，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常熟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常环建(2017)263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支塘镇鼎鑫路6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拟投资21000万元，购置29887m²土地，建设20724.98m²生产及辅助用房，实施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中高速针刺机250台、中高速铺网机100台、中高速梳理机100台、新型化纤生产设备生产线6条，全厂生产规模可达年产中高速针刺机370台、中高速铺网机145台、中高速梳理机145台、新型化纤生产设备生产线9条。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从原有职工中调剂。原有员工人数 8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17 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的备案证（常发改备〔2017〕122 号）；2021 年 7 月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30 日取得常熟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常环建〔2017〕263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3)中之盛(委)字第(05123)号），目前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1330878684P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环建〔2017〕263 号）号”批复对应的“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中高速针

刺机 250 台、中高速铺网机 100 台、中高速梳理机 100 台、新型化纤生产设备生产线 6 条。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变动主要为：

1、生产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发生变化，生产及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有原来的 23308.82m² 减少至 20724.98m²，其中车间面积减少 2583.84m²，办公楼面积增加 132.48m²，综合楼减少 1400.14m²，门卫减少 21.34m²。

2、生产设备变动，其中减少数控铣床 5 台，减少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减少数控车床 32 台，减少加工中心 2 台，减少气保焊机 31 台，增加手提电焊机 8 台、增加机器人焊接 2 台、增加锯床 2 台，增加空压机 1 台，增加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2 台。

3、环评中漏评激光切割粉尘，本次验收补充完善，并配备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

为此，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公示，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模成型、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上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一般固废收集外售；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场所 20m²、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20m²。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汽车座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

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需新建厂房与辅助用房。（1）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建筑机械排放的废气和进出工地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①施工基地周围设一定高度的围屏。②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建材在装卸、堆放、拌合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建筑材料的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③散装水泥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以防水泥散逸。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粉尘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2）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是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与原有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厂处理。施工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初级沉淀处理，并经隔渣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3）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当地环境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项目建设施工时带来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工程施工时的建筑垃圾 主要为部分弃土、废石渣，做到日产日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室内装饰装修废物主要是住宅室内装修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废装饰材料及废包装材料，应按照物业部门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由装修公司负责清运，不得向户外抛洒，不得向垃圾道、下水道、消防通道等倾倒。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废纸、塑料瓶等，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各施工阶段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项目2017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的备案证（常发改备〔2017〕122号），2017年7月江苏久

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30日取得常熟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常环建〔2017〕263号）；本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8~9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3)中之盛(委)字第(05123)号），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依据上述验收监测数据报告，于2023年5月自行编制了《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30日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由环保负责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1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2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